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建議供股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中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票數。

股東特別大會上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2,142,369 99.99%	5,517 0.01%

*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631,274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該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概無股東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列明其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概無實際投票惟被排除於計算該決議案投票結果之外的股份。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及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按照該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根據該通函的預期時間表，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該通函「供股之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